**压力容器检验前须知**

**一、通用要求**

1.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压力容器台账（至少包括：容器名称、出厂编号、注册代码、使用证号、使用地点、容积、运行参数、下次检验日期、该容器所属的安全阀、压力表）；

2.使用单位应有持证且在本岗任职的压力容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3.使用单位根据《特种设备目录》核查所属压力容器是否在《目录》内。
 4.使用单位应在设备到期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报检；

5.报检成功后，使用单位应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前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6.检验人员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应确保安装在容器上的安全附件在有效期内；

7.使用单位应对发现问题后的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二、定期检验的压力容器** 1.报检前应核对如下资料：
 （1）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登记卡》的所有信息进行核对，确保登记卡信息准确无误，如信息有误请使用单位先进行修改；
 （2）如无登记卡，请使用单位登录“天津市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察系统”（60.29.81.72）自行下载。

2.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8.2.2条款内容准备资料备审。如出厂资料丢失，应向容器制造单位补齐出厂资料

3.使用单位和辅助单位应当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8.2.3条款的要求，做好停机后的技术性处理和检验前的安全检查，确认现场条件符合检验工作要求，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4.检验前，使用单位和辅助单位，应当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8.2.4条款的要求拆除隔热层。

5.检验时，使用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作业和维护保养等相关人员应到现场协助检验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负责安全监，并设置可靠的联络方式。

6. 提供安全附件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1）安全阀应提供《安全阀校验报告》；
 （2）压力表应提供《压力表检定报告》（注意：不是《校准报告》）；

 （3）使用单位报检前应确保安全附件均在有效期内；

 （4）如有其他安全附件，请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三、委托检验的压力容器** 1.委托检验包括：
 （1）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投用超过20年的设备；
 （2）简单压力容器的检验；
 （3）压力容器的年度检查；
 2.请使用单位根据要委托检验的设备自行到各辖区相应的公开邮箱内下载置顶文件中的委托书；

3.签订委托书和确认报价单后，再约定检验时间；

4.检验前准备工作参照定期检验的要求。

**四、压力容器改造与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1.压力容器改造与重大修理前，从事压力容器改造与重大修理的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书面告知；
 2.受检单位在改造与重大修理施工前应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6.3.1条款的要求将施工方案在改造与重大修理施工前提交监检员审查；

 3.受检单位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6.3.2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查；

4.受检单位应当提前通知监检员耐压试验的时间；

5.压力容器施工竣工后受检单位应及时提交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备查。